

洛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信息关注需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路，同时为适应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56 条，其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 86 条，行政处罚 36 条，行政许可 2 条，其他 32 条，较好完成 2024 年度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据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修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规则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部门网站自身建设，不断完善信息维护管理机制，着力提升“主动公开”栏目内容时效性，推动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落地落实。

（五）监督保障：我局严格遵守信息审核机制，遵循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通过事前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前检测，严防出现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还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质量还需要增加，尽量避免出现严重错误。

（二）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办公室与各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民生领域等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注意借鉴兄弟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更好地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